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1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1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72號前案查詢表，表示其實際進行審理案件應有80件以上，因而訴訟費用支出不貲，經濟生活拮据，年齡已73歲，又沒有老人年金，一無所有，並提出聲請人曾獲得法院准予訴訟救助，以及獲得最高法院指定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案件一覽表，請求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

酌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6月25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694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